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3711號

聲請人 旗艦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玲

相對人 楊淑慧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其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提示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為此提出該本票24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二、經查，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8年度司票字第3711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票 據 號 碼
1	107年10月26日	1,560,000元	107年12月26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
2	107年10月26日	2,100,000元	107年12月26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
3	107年10月26日	2,100,000元	107年11月29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
4	107年10月29日	2,150,000元	107年12月5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

(續上頁)

5	107年10月30日	1,050,000元	107年12月25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0
6	107年10月30日	520,000元	107年11月30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0
7	107年11月9日	1,600,000元	107年12月9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0
8	107年11月14日	636,000元	107年12月4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0
9	107年11月16日	424,000元	107年12月8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0
10	107年11月14日	636,000元	107年12月9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0
11	107年11月19日	636,000元	107年12月16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0
12	107年11月22日	371,000元	107年12月12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0
13	107年11月22日	424,000元	107年12月17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0
14	107年11月22日	310,000元	107年11月28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0
15	107年11月22日	424,000元	107年12月15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0
16	107年11月23日	642,000元	107年12月23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0
17	107年11月23日	470,000元	107年12月7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0
18	107年11月29日	318,000元	107年12月2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0
19	107年11月29日	318,000元	107年12月10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0
20	107年11月29日	530,000元	107年12月14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0
21	107年11月29日	530,000元	108年1月5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0
22	107年11月30日	540,000元	107年12月30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0
23	107年12月5日	208,000元	107年12月13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0
24	107年12月6日	740,000元	107年12月21日	108年1月5日	CH00000000